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2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乐通,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中第4条涉及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第一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8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2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相关案件皆尚未裁决。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公司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债务或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金额共计19,997.5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10)。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争取尽早解决占款问题。

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案件,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该案件已于2020年3月12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公司涉嫌违规借款的案件,起诉方为张瑞春,该案件已于2019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就该涉诉事项,经律师团队初步核查,该案件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关沟通,寻求司法保护。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29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54号,下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因2017年和2018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截至2019年9月30日末,你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注意以下重大风险: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小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关于年报延期的原因。

根据年报延期公告,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包括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审计工作、司法重整进度受疫情影响进度有所延迟。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称重要子公司蓝海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香港,受疫情影响年审会计师无法前往香港开展审计工作。请结合香港疫情防控规定,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前往香港的合理性、审计进度受限的具体情况、预计可开展审计工作的时间,并就相关事项提供证明文件。

2、你公司称,受疫情影响重整审核进展延迟,对2019年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疫情对重整进度审核的具体影响,重整计划的具体时间安排,对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因无法按计划完成重整事项而导致无法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年报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并披露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获得受理对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

问题1:无法前往香港的合理性、审计进度受限的具体情况、预计可开展审计工作的时间

公司子公司蓝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实业”)于香港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结算账户均位于香港,是公司小家电业务出口销售的主要平台。2019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2.75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约60%(未经审计)。因此审计机构在执行风险评估及总体审计策略时,将蓝海实业确认为重要组成部分,并拟执行全面审计程序。

国家移民管理局2020年2月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暂停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内地居民前往香港地区商务签注》公告显示(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c1236794/content.html),香港特区政府2月5日宣布,自2月8日零时起从内地入境人员(含香港居民、内地居民和其他旅客)必须接受14天检疫。2月7日又宣布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足14天的人员,将拒绝入境。同时国家移民管理局停止发放商务签注,因此项目组无法取得有效的签注赴港。2020年4月6日香港特区政府发布了新闻公报《延长非香港居民从外地到港的入境限制》,延长了上述限制。(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4/06/P2020040600670.htm?fontSize=1)。

在设计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时,为应对与货币资金循环、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风险,审计机构拟通过审计人员亲赴蓝海实业开户行函证并打印银行流水,而后通过函证以及亲赴银行获取的银行流水核对银行账户余额真实性、交易信息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异常事项。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爆发导致的香港封闭口岸,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符合香港通行条件,因此审计机构暂无法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有见及此,审计机构已安排审计人员采用亲自邮件函证的方式函证银行账户余额,但由于2019年蓝海实业在香港汇丰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因注销而导致无法邮寄函证,审计机构仅能通过现场函证以完成上述审计程序;另一方面由于亲自至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暂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审计机构只能待疫情稳定并香港特区政府重启口岸后,派出审计人员亲赴银行柜台获取银行对账单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按照香港特区政府发布的香港法例——第599C章《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香港特区政府的检疫限制措施如未另行发布通知则将于2020年6月7日终止实施并解除封锁,审计机构将在香港特区政府解除封关后第一时间派审计人员完成上述未完成的审计程序,预计于2020年6月10日完成。

问题2:疫情对重整进度审核的具体影响,重整计划的具体时间安排,对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10月29日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通知(法[2012]261号),上市公司重整申请以及法院审查不仅涉及到与地方政府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协调沟通,还需要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情况、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意见等。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要履行下列程序:1、当地管辖法院书面表示同意上市公司重整并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2、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致函证监会通报该上市公司拟进入重整程序的情况,并表示支持;3、证监会函复该省级人民表示知晓该事项,同时致函最高法院表示已了解该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并由其依法处理;4、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证监会的来函和下级法院的请示决定是否受理该上市公司重整申请;5、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的,逐级批复管辖法院,管辖法院收到后裁定该上市公司重整。

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重整案件涉及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较强,与一般企业破产案件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一旦不能重整成功则直接面临破产清算,从而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法院对于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必须进行全面的实质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组织当事人听证,掌握案件概况,明确重整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其次,组织召开部分利害关系人(包括大额债权人、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优先债权人、职工代表和主要出资人等)会议,征询他们对重整可行性报告、债权减让方案、股权变动方案等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征询金融管理部门、工商行政部门、证券监督部门以及税务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与建议,争取他们对重整的支持与配合。因此,重整审核流程十分繁复。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原预计于2020年2月中下旬司法重整事项能获得法院的裁定受理,并于4月30日前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执行重整计划。但受疫情影响,司法重整的审核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直至4月23日公司才接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通知和相应法律文书。目前重整正在有序进行,公司无法按照预计时间2020年的4月30日前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该重大事项对审计机构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至关重要,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将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与管理人及各方就重整计划有大致如下安排:公司目前正在配合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全面梳理公司债权债务的同时,公司将加快与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沟通谈判,目前已基本确定了主要投资人,争取于5月11日前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如重整计划草案按计划于5月底获得出资人(即股东)、债权人各表决组表决同意并获得法院认可,将随即进入执行阶段。执行内容主要包括转增股票登记和向债权人分配现金。预计用于偿债的资金于6月上旬按照管理人要求募集到账。上述重整计划进度为公司预估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审计机构对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获得受理对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说明如下:

德奥通航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2.96亿元(未经审计),且公司于2019年12月已经发生多项债务逾期事项,贷款逾期本息合计金额为1.45亿元不能按期偿还,另有约5,700万元债务涉及诉讼事项,出现资金流动性危机,如涉诉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德奥通航公司的财产,德奥通航公司将面临被破产清算,为此德奥通航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资金流动性不足带来的影响。2020年4月23日,德奥通航公司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6破申3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小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受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企业管理层在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时,应当利用其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评估涵盖的期间应包括企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少12个月,评估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如在2019年财务报告披露前,德奥通航公司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裁定,且德奥通航公司管理层无其他解决资金流动性危机的方法,其债务清偿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德奥通航公司将不能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财务报告。

2020年4月8日德奥通航公司发布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预案》(以下简称“重整预案”)披露了详细的重整预案。如法院于财务报告披露前裁定批准最终的重整计划,偿债资金得以落实,则德奥通航公司资金流动性将获取很大缓解,债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德奥通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以按照持续经营基础编制财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六条规定: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因此我们将持续经营能力作为重大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德奥通航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否恰当。除审计报告签发日前德奥通航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其他解除债务危机的方法,且该方法能够确认德奥通航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适当的以外,法院受理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将成为判断德奥通航公司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的关键审计证据,因此受理重整事项对审计工作至关重要。

三、关于海外业务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公告,你公司位于香港的子公司蓝海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2.75亿元,占合并报表比例为59%,相关客户均来源于海外疫情影响严重的美国、日本、欧洲等地区。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说明为保证海外收入真实性及可能出现的舞弊风险所采取的审计应对措施。

回复:

审计机构针对本问题说明如下:

1、德奥通航公司海外收入的主要情况

德奥通航公司子公司蓝海实业从事小家电出口销售业务,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2.75亿元 (尚未经审计)。德奥通航公司依据终端客户的需要设计、研发、制造相应的小家电产品,通过蓝海实业公司这一平台销售给终端客户。我们在对德奥通航公司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时即将收入真实性确认为与舞弊相关的特别风险。

蓝海实业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而言:蓝海实业公司产品按照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并完成质量检验后,在商品发出并装船后开具出口统一发票报关,海关确认货物出口后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蓝海实业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确认收入。

2、为保证海外收入真实性及可能出现的舞弊风险所采取的审计应对措施

(1)总体应对措施

A、通过不断加强项目组内部沟通,使我们项目组全体成员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

B、为本项目组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同时适当利用外部专家(律师)的工作并评估其工作成果;

C、充分评估德奥通航公司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D、在选择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当注意使某些程序不为德奥通航公司预见或事先了解。

(2)具体应对措施

A、结合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程序,通过充分与前任会计师沟通了解被审计单位对舞弊等风险事项的考虑,以及是否存在与收入确认相关事项的重大分歧;

B、通过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了解、评估被审计单位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C、通过分析性程序,分析蓝海实业公司本年及上年分产品、分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并据此分析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根据发现的异常事项获取收入确认的原始依据(包括箱单、报关单及提单,下同)确认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D、分析本年度蓝海实业公司客户变化情况,对于单个新增客户销售收入超过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除因集团客户结算单位发生变化以外,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异常,对于存在异常的详细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依据,同时利用外部专家(律师)的工作,判断上述新增客户是否与德奥通航公司或蓝海实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据此设计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E、通过海关信息系统获取完整的海关报关信息,与蓝海实业公司收入确认的单据进行交叉复核,对于存在异常的详细检查收入确认依据;

F、关注蓝海实业公司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事项,对于期末大额确认收入的事项,判断其商业合理性,并结合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G、对蓝海实业公司本年度销售收入较大的客户的收入确认单据进行详细检查;

H、通过会计分录测试,关注蓝海实业公司是否存在与异常的调整分录,特别是在年末的调整分录充分关注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I、通过获取蓝海实业公司期后的会计分录序时薄,检查是否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J、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蓝海实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交易额较大以及尚未回款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其交易额以及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

K、结合货币资金审计,通过查阅蓝海实业公司银行对账单信息,确认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异常事项;

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以上仅为我们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通过风险评估拟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在接下来的审计工作中将根据所获取的其他证据追加其他审计程序,以应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舞弊风险。

四、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

根据你公司2018年披露的《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因债务逾期,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至今尚未消除影响。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相关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2019年财务报告的影响。

回复:

公司2018年11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1),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后经公司与相关债权方协商并经债权方向法院申请,2018年11月26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松岗支行开设的基本户(人民币账户)及于中国银行黄岐支行开设的一般账户(人民币账户)已解除冻结,可正常使用,上述账户为公司日常主要使用银行账户。目前,其他仍被冻结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松岗支行)	4401420470002291*****(美元户)	一般账户
2	中国银行(黄岐支行)	6548577*****(美元户)	一般账户
3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 3*****(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391051400100 0*****(美元户)	一般账户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950000000 2*****(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4950000000 2*****(美元户)	一般账户
5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38457 4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6	光大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387101880000 *****(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7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1920000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950000019 7*****(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9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家博城支行)	8110901013830 06*****(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0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狮山支行)	104023511010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100038871400*****(美元)	一般账户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12510154500 0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2511455300 0*****(美元户)	一般账户
		12510076801500 0*****(人民币)	一般账户
		12510158600 00*****(人民币)	一般账户
12	交通银行郎阳分行	598899991010000 30*****(人民币)	一般账户

上述被冻结账户为一般户,用于部分银行贷款和业务结算。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规定,公司可向审理本次公司重整的管辖法院申请对上述仍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进行解冻处理,而不须经过冻结申请人的同意。公司已着手向法院提交进行银行账户解冻的申请。

同时,因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利益相关方不能再对上述已解除冻结之银行账户在内的公司账户或公司资产重新申请或追加执行司法强制措施。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4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2,500	3.49%	1.96%	2019年5月6日	2020年4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清焕	是	3,000	4.19%	2.35%	2019年5月6日	2020年4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2,900	4.05%	2.27%	否	否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木林森生产经营
孙清焕	是	93	0.13%	0.07%	否	是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993	4.18%	2.34%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71,542.06	56.02%	41,069.20	38,562.20	53.90%	30.19%	32,557.20	84.43%	21,099.345	63.98%
合计	71,542.06	56.02%	41,069.20	38,562.20	53.90%	30.19%	32,557.20	84.43%	21,099.345	63.98%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50%的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孙清焕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337.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7%,对应融资金额 7.5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962.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68%,对应融资金额12.8亿元。孙清焕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孙清焕先生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孙清焕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孙清焕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应予以披露。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64,122.92元(不含手续费)。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64,122.92元(不含手续费),符合既定方案。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公司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400,98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继续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意向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且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长沙韶光受让光谷产投持有的武汉导航院21.00%的股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参与配合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意向协议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影响暂时无法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已持有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导航院”)27.66%的股权,为进一步发展公司芯片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长沙韶光拟进一步增持。

2020年4月30日,长沙韶光与武汉导航院股东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谷产投”)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长沙韶光或长沙韶光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意向受让方通过产权交易所申报受让光谷产投持有的武汉导航院21.00%的股权 (对应武汉导航院7,875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拟使用经核准或备案评估结果与按照每注册资本对应1.21元测算后21%的股权合计交易价格9,528.75万元,二者取孰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协议需要双方各自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公司将根据交易金额判断具体审议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主要办公地点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C5栋,法定代表人为汤海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MNMK91,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光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控股股东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已经过光谷产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谷产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类似交易:最近三年公司与光谷产投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武汉导航院是由武汉市政府和武汉大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3年9月2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077713797U;目前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股东结构(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000.0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7.66%	10,371.60
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50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	2,464.20
武汉经卫北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2,164.20
合计	100%	37,500.00

股东结构(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48.66%	18,246.6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	7,125.00
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50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	2,464.20
武汉经卫北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2,164.20
合计	100%	37,500.00

注:①上表中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表中视同长沙韶光为意向受让方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901,519.43	382,848,658.47
负债总额	40,522,784.58	25,027,678.13
应收款项总额	28,993,174.04	27,588,563.69
净资产	365,378,734.85	357,820,980.3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1,650.30	22,641.51
营业利润	(21,949,869.97)	(8,094,654.51)
净利润	(16,014,812.73)	(7,557,7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3,424.42)	(11,964,030.61)

4、团队、产品及业务展望

武汉导航院拥有一支院士领衔的国际化专家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曾主导完成了相关北斗标准的起草、修订和完善,在北斗3导航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推广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门槛和先发优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5、其他

武汉